

意识到各国日趋相互依存, 并且当代世界除了各国在根据平等原则, 无条件尊重各国人民有权运用主权选择其发展方式和形式的基础上采取合作与相互促进的政策之外, 别无其他合理替代办法,

重申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 是进行谈判和就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以及促使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必不可缺的论坛,

考虑到必须在现有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以促进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与经济发展;

讨论了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问题,

1. 严肃地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2. 还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宪章》中的基本原则, 特别是尊重主权、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3. 承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调和各会员国的政策方面发挥了极有价值的作用, 并承认必须加强和巩固联合国;

4. 呼吁各国集中努力, 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所有领域中享有安全;

5. 呼吁各会员国为实际措施作出贡献, 以确保《宪章》的各项条款能够获得遵守和执行, 特别是在重要而又互相关联的裁军、危机与争端的解决、经济发展和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领域方面;

6. 进一步要求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1985年12月12日第40/93号决议,

回顾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对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取得核武器深表关切,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的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任何科学合作;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及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 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 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⑨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⑨ A/36/431。